

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广州原野种植、培植、养殖中心农业设施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

合同编号: 20230605

签订日期: 2023. 6. 20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组织机构代码：N2440183725048925T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州原野荔枝种植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AXNGK3M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光头岭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设施农业项目基本情况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原野种植、培植、养殖中心农业设施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4000 平方米。

项目用地坐落：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光头岭（土名）。详见宗地图 1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甲方将其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四至为:东至村心路,南至蒋村小学,西至北绕线,北至村道),共(大写)叁佰捌拾平方米(小写 380 平方米)以出租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等)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详见宗地图 2

用地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0 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文件编号为: /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补划落实相关费用由 / 承担。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平方米)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平方米)							
			耕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									

辅助 设施 用地	农业生产 资料、原 料、设备、 农产品临 时存储、 分拣包 装、冷链 仓库	0	0	0	380	0	0	0	0	0
----------------	--	---	---	---	-----	---	---	---	---	---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甲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 园地。

甲、乙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签订园地承包合同，签订期限为 28 年，并于每年 5 月 4 日前分 1 次，按园地承包合同履行金约定价款支付给甲方（详见本项目用地的园地承包合同），现办理设施农业地不另外收取流转租金。

第四条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及期限

本项目设施农业用地不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

第五条 土地恢复要求及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乡镇政府（街道办）综合考虑当地补充开发耕地、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的土地恢复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零陆佰肆拾 元 (小写 10640.00 元)。乙方承诺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土地恢复为原用途，土地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土地恢复后，向乡镇政府（街道办）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若乙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也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代为恢复，乙方支付土地恢复费用。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的权利；
-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 4.其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2.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4.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 5.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建设的设施（建筑物）补偿；
- 6.落实土地恢复要求；
- 7.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 8.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9.其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90日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以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二）乙方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而未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义务的，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永久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以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三）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90日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

所交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有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方式：

(一) 向 增城区 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 增城区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街道办）各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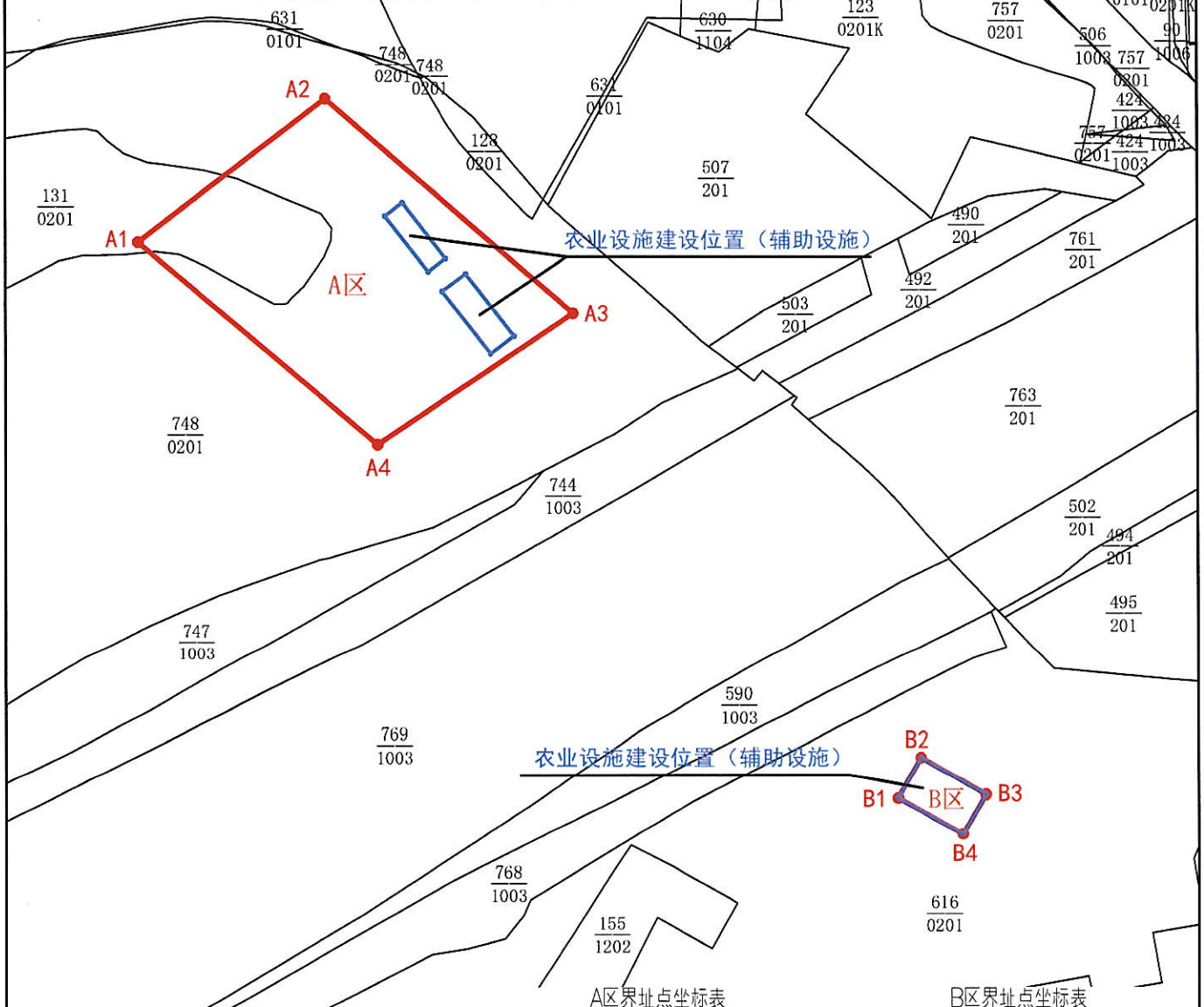
广州原野种植、培植、养殖中心农业设施项目宗地图

1: 10000图幅号: F49G017093

土地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光头岭
 红线范围总面积: 4000.00平方米
 [注: A区面积: 3820.00平方米
 B区面积: 180.00平方米
 红线范围总面积=A区面积+B区面积]

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表		
单位: 平方米		
类别名称	地类编码	总面积
园地	果园(0201)	4000.00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根据2021年1:2000广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计算)



A区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A1	2579329.938	38478974.611	53.73
A2	2579362.766	38479017.148	74.66
A3	2579313.601	38479073.336	53.71
A4	2579283.435	38479028.900	71.48
A1	2579329.938	38478974.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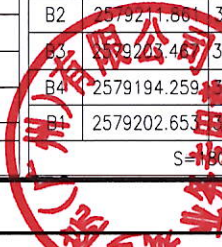
S=3820.00平方米

B区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B1	2579202.653	38479146.762	10.59
B2	2579211.661	38479151.991	17.00
B3	2579203.461	38479166.774	10.59
B4	2579194.259	38479151.545	17.00
B1	2579202.653	38479146.762	

S=180.00平方米

图例
 — 农业设施建设位置
 — 农业设施宗地红线
 — 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界



广州原野种植、培植、养殖中心农业设施宗地图(辅助设施)

1: 10000图幅号: F49G017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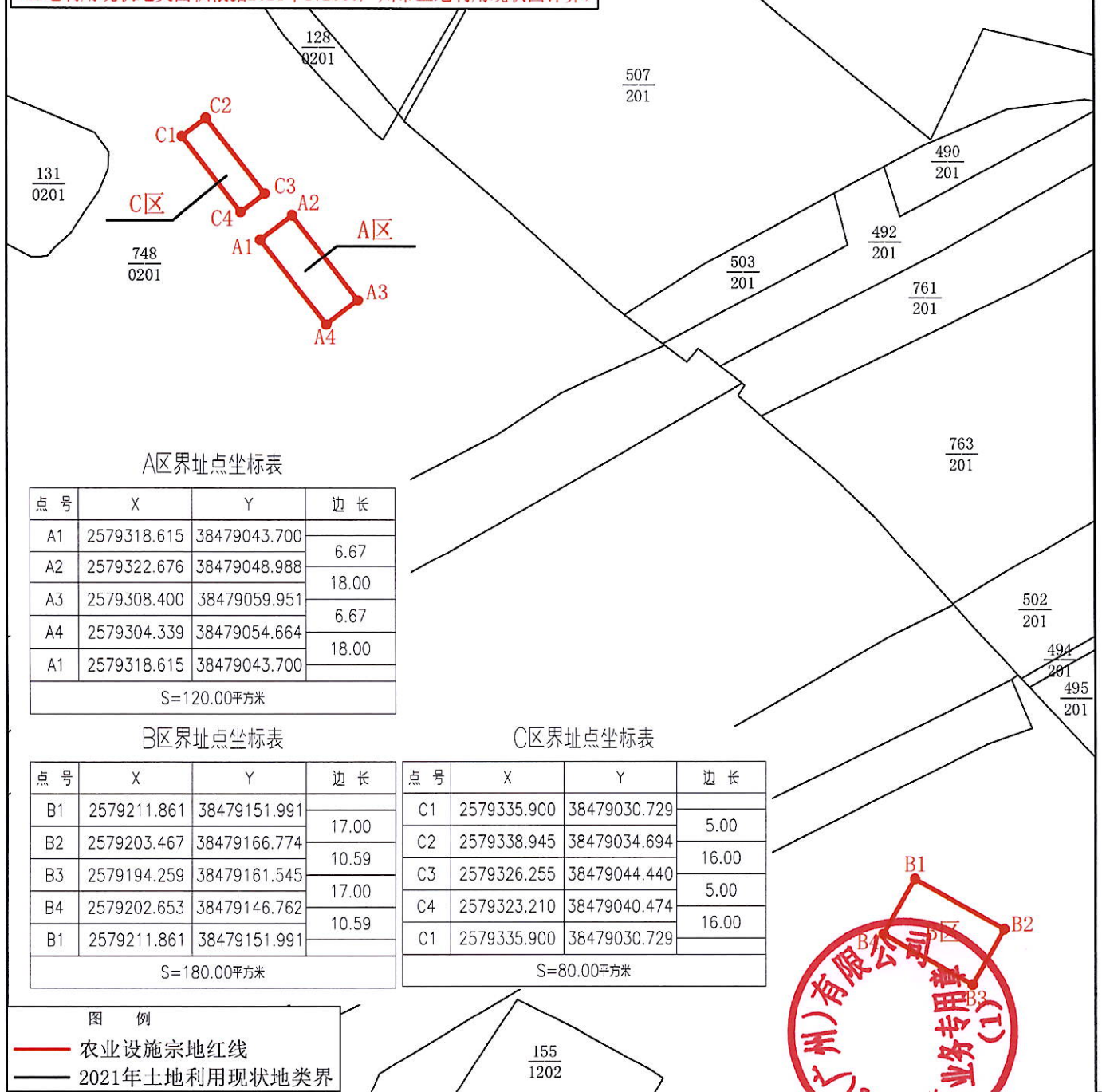
红线范围总面积: 380.00平方米
 [注: A区面积: 120.00平方米
 B区面积: 180.00平方米
 C区面积: 80.00平方米
 红线范围总面积=A区面积+B区面积+C区面积]
 土地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光头岭

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表

单位: 平方米

类别名称	地类编码	总面积
园地	果园(0201)	380.00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根据2021年1:2000广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计算)



A区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A1	2579318.615	38479043.700	6.67
A2	2579322.676	38479048.988	18.00
A3	2579308.400	38479059.951	6.67
A4	2579304.339	38479054.664	18.00
A1	2579318.615	38479043.700	
S=120.00平方米			

B区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B1	2579211.861	38479151.991	17.00
B2	2579203.467	38479166.774	10.59
B3	2579194.259	38479161.545	17.00
B4	2579202.653	38479146.762	10.59
B1	2579211.861	38479151.991	
S=180.00平方米			

C区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C1	2579335.900	38479030.729	5.00
C2	2579338.945	38479034.694	16.00
C3	2579326.255	38479044.440	5.00
C4	2579323.210	38479040.474	16.00
C1	2579335.900	38479030.729	
S=80.00平方米			

图例

- 农业设施宗地红线
- 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界

